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 址 _____
為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按以下指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陳美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周紅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忠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應當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彼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及／或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用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各方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